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3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8元/股)1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从2025年12月4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6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6元/股调整为26.3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6.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7.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修正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事宜。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8元/股)1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从2025年12月4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1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量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变电气”)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的金额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的金额	10,000.00万元
最高担保期限(月)	最高担保期限(月)	12
担保对象是否关联方	担保对象是否关联方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对外担保逾期清理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对象名称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474.10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逾期担保对象名称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474.10	53.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	是否发生
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涉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其他重大变化	否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其他风险提示	是否发生
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涉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其他重大变化	否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泽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沛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源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11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月)	担保对象是否关联方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泽沛电气	12	10,000.00	0.00	0.00	0.00%	12	否	否
公司	黔源望江	12	10,000.00	0.00	0.00	0.00%	12	否	否
公司	云变电气	12	10,000.00	0.00	0.00	0.00%	12	否	否
合计			30,000.00	0.00	0.00	0.00%			

说明:本表系关联方共四人所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V人名
云南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供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已提供
黔源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已提供
云变电气有限公司	已提供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的金额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的金额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黔源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云变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最高担保期限(月)

被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期限(月)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12
黔源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2
云变电气有限公司	12

担保对象是否关联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对象是否关联方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否
黔源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云变电气有限公司	否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黔源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云变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对外担保逾期清理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对象名称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129,474.10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逾期担保对象名称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泽沛电气有限公司	129,474.10	53.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	是否发生
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涉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其他重大变化	否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其他风险提示	是否发生
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涉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被担保对象其他重大变化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望变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履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浦发银行昆明分行要求云变电气需补足的资金。

4.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望变电气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前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合同所“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宣布提前到期情形。浦发银行昆明分行有权在提前到期日或全部或部分债权到期时,依约定提前到期时,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以提起诉讼或仲裁方式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初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29,4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4,172.59元,担保总额占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0%,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45,025.50万元(包含泽沛电气8,000.00万元、黔源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19,025.50万元),均为经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下达,但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41,571,890.60元。一审判决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39,220,896.98元,负担案件受理费201,996.81元,负担保全费2,50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已暂确认费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诉讼案件等情况下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铁安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安铁”)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安铁”)与云煤能源,涉案金额641,571,890.60元。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具体情况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讼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涉案金额变化主要系诉讼审理中的时间范围调整所致。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云71民初34号】,公司及公司相关诉讼内容如下:

1.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昆铁安铁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39,220,896.98元;

2.驳回原告云南昆铁安铁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01,996.81元,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2,5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公司将持续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确定是否存在延期诉讼风险并提起诉讼;

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云71民初34号】。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诉讼阶段,已作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370,920.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二审判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工程合同纠纷,赤峰福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建筑”)向法院申请查封了公司银行存款4,0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收到前项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认为不存在造成或扩大财产损失的事实,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对此,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了对前项查封的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了合并审理,福鞍建筑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第二项“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4,000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燃活性石2号可转寄生产线造成的修复费用7,842,926元,其他损失申请人另行主张”,并于2024年7月9日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并起诉(案号为2024)内0422民初4521号,保全公司财产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8月,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内0422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内0422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赔偿福鞍建筑修复费及诉讼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8,474,625.00元;福鞍建筑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129,036.00元,公司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20.19元,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7月,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内0422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赔偿福鞍建筑工期逾期未投产的损失和设备不合格造成停产的损失共计人民币4,202,498元;公司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与福鞍保全费和鉴定费共计人民币168,422.38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与公司相关判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内04民终3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5,145.94元(福鞍公司预交155,723.56元,福鞍公司预交40,422.38元)由上诉人赤峰市福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担155,723.56元、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422.38元。

本判决生效后的案件为:(2024)内0422民初4521号,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赤峰市福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期逾期未投产的损失2,674,270元,设备不合格造成停产的损失1,328,220元,合计4,202,498元并承担诉讼费40,422.38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

123,000元。公司不服上诉至赤峰中院,二审判决书号为(2025)内04民终3846号。

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对于本次判决,公司将积极准备应对措施,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涉案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 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代拟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2000万元整,其中:乐山高新投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股比例24.1935%;乐山福鞍基金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股比例24.1935%;辽宁福鞍以实物、技术和货币(根据实际情况,在实物和技术资产评估值不足32000万元时以货币出资补足,预计现金出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等出资32000万元,占股比例51.613%。后续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乐山高新投、乐山福鞍基金双方可以同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福鞍电气轮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